

審 查 會 通 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鄭 麗 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u>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一、教育部依本條規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並指定研習辦理內容包含：幼教課程、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幼教研習課程等。 二、惟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並未有法律授權，教育部僅以一紙公文頒布辦理的內容，並未獲得法律保障，日後情事變更，主管機關可以隨時終止或變更。 三、再者，本條雖已泛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必須參加十八小

			時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惟未授權規定實施辦法，僅具有宣示性質，為了落實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制度，爰參考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段 宜 康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或兼辦托兒所之托嬰中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 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	一、為維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保障幼兒健全教育權，及托育機構的存續權益，爰刪除第五十五條將第五項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並將上述此類別托育機構（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增列至第五十五條將第一項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一同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 二、檢視原先「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與「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兩者設置標準的設施設備及各種相關規定，則無一不同。對此立法之疏漏，影響部分幼兒健全教育權，及托育機構存續與人員工作的權益。爰此修正，方能符合平等與信賴保

制作業。 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u>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u>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本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任職於原園者，得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	護之原則。 審查會： 考量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在整合過程中實務需求，增訂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施行。
---	---	--	--

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其核准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	---	--

過會提案
 鄭天財等提案
 王育敏等提案
 林正二等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現行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9

審查會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u>離島、偏鄉、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及原住民族</u> ，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偏鄉、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 <u>身分認定</u> 、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為保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照顧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本條文特別明定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為確保本條文立法精神能落實執行，依本條文擬訂相關辦法時，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一、查都會區原住民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逾四成五之比例，如僅以原住民族「地區」認定為原住民幼兒相關權益

保障之適用對象，顯不合時宜，且危害都會區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發展語言及文化之權利，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宜限縮只以「地區」為唯一認定標準，而應增加特定族群之考量，爰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

二、2011 年 6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所有公立托兒所都必須取得立案證書始能合法改制為幼兒園。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未積極協助公立托兒所改制，導致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

南投縣、花蓮縣等縣市之公立托兒所，因無法改善建物規格或專業人員配置而紛紛關閉。部分公立托兒所關閉後，又未見主管機關安排替代教保資源進駐，使前開縣市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嚴重受損。

三、各地區是否實施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應以幼兒園尚未普及為實施前提，而須視該地區幼兒園教保資源充足與否而定。至於判斷幼兒園教保資源是否充足，尤應考量該地區人口與幼兒園教保資源之比例，是否受幼托整合政策影響而關閉原有托兒所，以及現有教保資源能否滿足幼兒及

家長之交通接送時間、族群文化及語言傳承等需求。因此，不應以該地區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為由，排除當地幼兒獲得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權利。爰刪除原條文所列「於幼兒園普及前」之規定，另增列「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以擴大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

四、為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中與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文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併予修正。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刪除「於幼兒園普及

					前」等文字，緣因離島、偏遠地區與原住民族並不會因前述條件的成就，而改變其資源匱乏的情狀，即現行條文所列之解除條件實屬贅語；而為全面關照全國原住民族幼兒之多元文化差異需要，爰放寬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的限制，另為尊重原住民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完備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容，宜會同訂定授權辦法。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酌作字修正，以求周延。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地區及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鑒於原住民族，離島及編鄉地區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資源或因文化多元需要，或因資源條件不足，有必要做合理的差別編制，提供特殊性、差異性的處置。

審查會：

考量「文化需要」不易界定，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

原住民族之幼兒園，因文化需要或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

			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	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	
--	--	--	---	---	--

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

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

			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第四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及依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應寬列</u>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為合理分配國家資源，並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平等權利，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預算一體協助及補助第七條不利條件幼兒及第

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預算</u>提供適切之協助<u>及</u>補助；其協助<u>及</u>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 審查會： 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及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規定，以資明確，並利施行。
---	--	--	---	---	--